证券代码: 002390 证券简称: 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: 2021-078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2021年8月2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,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,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 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79)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

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的内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80)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

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对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核查后,监事会认为: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,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